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怡合达《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和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检查公司财务、并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各部门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与相互制约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

3、发展战略

通过对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以及在对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与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了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标准设定和产品开发为起点，逐渐提高自动化设备中零部件标准化、模块化、组件化的覆盖比例，提升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供给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最终推动自动化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的战略核心即聚焦自动化零部件产品本身。

4、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

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企业文化

多年来，公司秉承“让客户感动、让员工幸福、让股东满意、让社会尊重”的经营理念与企业文化。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地位的企业。

(三) 风险评估

公司为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结合本行业特点，通过各种途径，全面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将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和各个业务层面，及时制定各项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对公司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以对可能风险点进行有效控制。

(四) 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在生产经营中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针对公司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等业务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在各业务活动中，公司采取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有效提升了合规经营能力。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有效、畅通的在各个系统传递。利用现代化信息平台，让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六)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

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持续性监督由公司监事会及审计部负责。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设置的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内部审计依规定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目标实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中的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1人，主任由独立董事中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的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方法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②控制环境无效；
- ③内部监督无效；
- ④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2) 重要缺陷

- ①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 ②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③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 ①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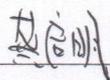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合达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3年度，怡合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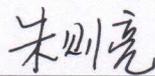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启明



朱则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